

**中国共产党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和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中共渠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与渠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两种职能，在渠县县委和达州市纪委监委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三次党代会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坚持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认真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任务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全面推动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在新时代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渠县建设崭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单位构成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中共渠县纪委监委是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内设 16 个室（部），下属事业单位 1 个（渠县党风廉政教育中心），为财政拨款预算单位。

（二）人员构成情况

中共渠县纪委编制总数 79 人，其中行政编制 62 人，事业编制 13 人，工勤编制 4 名。实际财政供养人员 80 人，其中在职 78 人，遗属 2 人，退休 28 人（已转由社保局发放退休金）。长期聘用机关廉政食堂工作人员 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渠县纪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与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98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64 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收入预算 109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 万元，占 0.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6 万元，占 99.8%。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支出预算 841.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98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064 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70.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064 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1.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9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4.18 万元、农林水支出 4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70.06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以下为参考，各部门应按照实际使用科目罗列。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41.83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工资支出，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行。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7.9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基本养老缴费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4.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保障厅机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正常缴纳。

4.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支出及公用支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0.0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职工公积金缴费支出，保障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3.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离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和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0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执行中，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 0 万增加 15%。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轿车 1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 辆，越野车 2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用于 5 辆 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洗车和过路费等方面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审查调查。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中共渠县纪委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0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1064 增加 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渠县纪委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中共渠县纪委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共渠县纪委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 个，涉

及预算 1098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893.44 万元；运转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204.5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3.20111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行政运行（款）其他行政运行支出（项）：反映行政运行支出。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20899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及参公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2130599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方面的支出。

8.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三公”经费

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

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